

翼，每翼一旗，为清廷直接掌控的内属旗。土默特两翼在编旗设佐之初，辖境包括大青山、乌拉山两麓等地。从顺治三年（1646年）开始，清王朝为了缩减土默特部的活动空间，当时的武川为土默特左翼旗属境。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清廷在大青山北麓的西日哈达和哈乐两地设立了“卡伦”，驻扎了一定数量的军队。

清初，清廷编土默特两翼披甲当兵数额为5000名，当时武川被划为4个佐领，一旦发生战争，男丁都要自备马匹、装备，随军作战，同时要驻守城镇、要塞、驿站。因土默特两翼官无俸、兵无饷，于是1743—1748年，清朝为土默特披甲旗众调配了户口地。这次调配的原则是两翼旗中无地或少地的旗众，每人给足土地一顷。然而他们祖祖辈辈是游牧出身，不会种地，不得不将土地出租给别人，靠出租土地养家、当差。而出租的土地多为永租地，契约规定“许退不许夺”。有的人为了多得典价把土地典了出去，而典出土地到期必须是“钱到”才能赎回，在凑不足赎回银钱的情况下，只得不计年限，让典种者继续耕种。这样，蒙古族虽可收取微薄的年租，但土地的使用权实际上已发生转移。这就是清代土地权属最初的变化情况。但当时土默特两翼境内的土地仅为蒙丁地和户口地，其他土地开发较少，武川仍为牧业区。

为了承载社会和文化的多重意义，约康熙年间，土默特两翼旗在武川县蜈蚣坝修建了13敖包，这就是土默特两翼旗的旗敖包。在现有的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资料记载中，土默特两翼旗每年的阴历五月十三都要在蜈蚣坝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每年祭祀的开销包括香火、所用的羊只等都有记载。这样由十几堆石头堆成的建筑物已有300多年的历史，是早期土默特两翼旗祭祀敖包的场所。

雍正十二年（1734年），雍正皇帝下了一道诏谕，令“各省凡有可耕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报自垦，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这一诏谕的颁布，在客观上鼓励了晋陕商民出边。

乾隆四年（1739年），绥远城竣工后，清廷决定将右卫将军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开户家丁2400名，热河驻防（兵）1000名，以及右卫驻防裁汰未尽之蒙古兵500名移驻绥远城。为了解决这部分官兵的生活起居问题，乾隆三年（1738年），清廷从大青山后（今武川县境内）划拨绥远八旗马厂地24000余顷，属于绥远将军管辖。八旗马厂地划拨后，陆续有汉族农民进入武川租种辅国公牧场及土默特蒙古族人的户口地，他们发明了一种租赁办法——永租地。内容为永远租赁，许退不许夺，租赁人可以转租或典当。据土默特左旗档案馆